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173号

关于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6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6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60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274省道边（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22.513036°，东经112.48905°），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密炼机	55L	1
2	开炼机	16寸	3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3	裁切机	/	1
4	硫化机	/	17
5	空气压缩机	<0.8MPa	2（一用一备）
6	水泵	/	1
7	破碎机	/	1
8	磨粉机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密炼、开炼、硫化等工艺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和表6限值；硫化氢、臭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，不外排；在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，项目生活污水可在处理达到广东

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排入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要求,其中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,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至: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0.0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胜镇人民政府、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